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建承

選任辯護人 李瑀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1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建承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無正當理由收受對價而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陸佰玖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一、高建承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知悉任何人不得有償提供自己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供他人處置來路不明與性質不詳之金流，竟仍為獲取代轉金額1%之報酬，基於無正當理由期約、收受對價而提供金融帳戶之犯意，先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將其以綺成工程有限公司之名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銀行帳戶），提供予大陸語音平台「We Fun」（下稱「We Fun」平台）使用，而容任他人使用上開帳戶代收受詐欺被害人匯款之工具。嗣詐欺集團成員暱稱「SIN. 倦」之人，向張啟義陳稱可至「PARTYING」平台儲值、抖內，幫助其達到業績後，會加倍歸還你云云，張啟義遂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依指示匯至綺成工程有限公司之華南銀行、新光銀行帳戶，高建承再依「We Fun」平台之

告知，於113年11月22日10時57分許，將張啟義轉入款項中之新臺幣（下同）30萬元自華南銀行帳戶轉出至張祐銓名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張啟義發現受騙報警，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啟義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貳、證據能力：

本案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檢察官、被告高建承（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83頁），且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屬合法取得，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提供銀行帳戶資料，並於收款後轉帳30萬元至張祐銓名下帳戶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洗錢犯行，辯稱：我老婆邱玲儀（已死亡）想要增加收入，所以做代儲的工作，代儲的意思是代收臺灣地區的款項，出幣給玩家，由玩家打賞給主播，玩家買平台的虛擬幣時，要先匯款到我公司的帳戶，我再匯款給平台，我收到幣後，再分出去玩家。因為平台要求以公司名義簽約，所以用我的公司綺成公司及公司的帳戶簽約云云；其辯護人辯護稱：被告之所以有本案相關金流是被告配偶先前從事代儲業務所導致，被告係與「We Fun」平台簽約之代儲業者，每一筆交易均為因業務而收受之本人金流，被告仍具上開帳戶之實際控制權，洗錢防制法第22條立法理由提到，所謂交付帳戶是指將控制權交予他人，如果是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因為相關交易仍然屬本人之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的情形，而被告如上開所述，是因為配偶進行代儲業務，因此客觀上不合本條構成要件，被告主觀上認知的是自己的營業，雖然最後類似於產生人形工具的結果，但被告主觀仍然是遭受到另一個更優越的資訊認知而控制所產生，並不是自

己自願交付帳戶控制權的情況，因此主觀要件也不該當。代儲業務為近年新興產業，係透過賣出平台虛擬貨幣來賺取獲利，故代儲之角色與一般經銷商無異，屬一般商業交易支付型態之「代理收付」行為，而屬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所指一般商業習慣。被告本件並無違反本罪之主觀及客觀構成要件，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云云。

二、惟查：

(一)被告原名高木成，以綺成工程有限公司之名義，申辦使用本案華南銀行、新光銀行帳戶，並將此二帳戶資料提供予「We Fun」平台；嗣告訴人張啟義遭不詳詐欺集團不詳成員「SI N. 倦」之人詐欺後，匯款至上開二帳戶，被告經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告知後，於113年11月22日10時57分許，將告訴人轉入款項中之30萬元轉出至張祐銓名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一空等事實，業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綦詳，並有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綺成工程有限公司高建承帳戶之個人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偵卷第29至42頁）、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綺成工程有限公司高建承帳戶之個人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偵卷第43至48頁）、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張祐銓帳戶之個人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偵卷第49至52頁）、告訴人提供之匯款資料擷圖、對話紀錄擷圖、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國泰世華帳戶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帳單紀錄擷圖（見偵卷第99至116、149至151、153至157、159至163頁）、華南銀行之綺成工程有限公司帳戶基本資料、開戶資料（見偵卷第83至97頁）、新光銀行集中作業部114年9月23日函及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綺成工程有限公司帳戶開戶資料（見本院卷第59至63頁）在卷可參，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自堪認定屬實。

(二)被告提供本案2帳戶之帳號供「We Fun」平台，並無正當理由：

被告固提出其經營之綺成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綺成公司）與

01 「We Fun」平台簽立之「經銷協議」，且已依協議內容支付
02 5000美金作為合作押金，主張其經營代儲業務，收到款項
03 後，轉到張祐銓之帳戶，再由張祐銓轉成美金匯款給「We F
04 un」平台，符合商業習慣云云。然觀之其提出之經銷協議，
05 其中第三條付款條件3.2記載「（綺成）公司可隨時以郵件
06 形式向We Fun確認分銷虛擬貨幣數量。雙方確認We Fun將以
07 1美金等於100虛擬貨幣的對價向（綺成）公司發放虛擬貨
08 幣。We Fun將向（綺成）公司發放invoice，並在收到（綺
09 成）公司支付的金額後，以稅後金額向（綺成）公司發放對
10 應額的虛擬貨幣。」3.3記載「（綺成）公司支付給「We Fu
11 n」的所有款項應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並記載綺成公司銀
12 行帳戶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為000-00-0000000」；
13 又3.4記載（綺成）公司支付給「We Fun」的所有款項應以
14 美元或新加坡幣的幣種支付（見偵卷第69至71頁）。經比對
15 該經銷協議中所載使用之銀行帳戶與被告自陳收取代儲業務
16 之上開本案二帳戶之帳號並不相同；再者，依其等約定，交
17 易虛擬貨幣時，「We Fun」平台會對綺成公司發放invoic
18 e，但被告迄今仍未能提出任何「We Fun」平台銷售、發放
19 給綺成公司虛擬貨幣之清單或明細，也未能提出其持有之虛
20 擬貨幣、已轉發客人虛擬貨幣之相關紀錄，其經銷協議中亦
21 未約定可透過第三人張祐銓支付，故而被告自華南銀行帳戶
22 轉至張祐銓上開帳戶之30萬元，究竟可換算多少對應額之虛
23 擬貨幣，也屬不明，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匯至華南銀行帳戶之
24 款項計252,133元，被告卻自該帳戶匯出30萬元；另觀之被
25 告於偵查中提出其支付押金之對話紀錄，內容為「尾號0000
26 帳戶提交美金13000元匯出申請已匯出」（見偵卷第213至22
27 1頁），也與經銷協議中5000美金之合作押金（見偵卷第69
28 頁）不符，核被告並未依該經銷協議之內容履行，難認雙方
29 均有使該契約生效之意，自不足以認定為真實。綜上說明，
30 被告所提出其與「We Fun」平台簽立之經銷協議難認為真
31 實，是被告提供本案二帳戶資料供「We Fun」平台使用，顯

01 無正當理由。

02 (三)被告提供本案二帳戶之帳號供「We Fun」平台所屬詐騙集團
03 詐騙告訴人匯入附表所示款項，嗣後並依「We Fun」平台所
04 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將30萬元轉至張祐銓上述帳戶之行
05 為，已屬洗錢防制法第22條所定「提供帳號予他人使用」：

06 1.觀諸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項之立法理由
07 第3項載明：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
08 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
09 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
10 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
11 提供「他人」使用等語。由上可知，本條所規範之「提供或
12 交付行為」，乃係以可實質管控帳戶金流方向之人作為帳戶
13 支配者，而觀察原有帳戶支配者是否移轉支配，而使其他人
14 成為帳戶支配者。換言之，原有帳戶支配者縱然僅提供其帳
15 號予他人，並非不必然發生帳戶支配者移轉支配之結果，仍
16 應綜合原有帳戶支配者於款項匯入帳戶後之作為及其他客觀
17 情事判斷。

18 2.以本案而言，被告雖僅將本案二帳戶之帳號提供予「We Fu
19 n」平台，然告訴人匯入附表所示款項後，被告更依指示，
20 轉帳30萬元至張祐銓名下帳戶，而使「We Fun」平台已實質
21 管控匯入款項之金流方向，依前揭說明，被告所為已屬洗錢
22 防制法第22條所定「提供帳號予他人使用」甚明。

23 三、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24 (一)被告提供本案二帳戶資料予「We Fun」平台，並無正當理
25 由，且將帳戶支配權交付予他人等情，已說明如前，其等此
26 部分所辯，並無足採。

27 (二)鑑於洗錢多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以達成犯罪所得僅具有
28 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疑與犯罪有關，金融機構、虛擬通貨
29 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洗錢防制
30 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是以任何人
31 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

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前開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復因相關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已增訂第15條之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條次變更為第22條，並配合修正條文第6條之文字，修正第1項本文及第5項規定，另配合實務需要，第5項酌作文字修正。第2項至第4項、第6項及第7項未修正）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該條文明定除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前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復考量現行實務上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之原因眾多，惡性高低不同，而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同時，為有效遏止人頭帳戶、帳號問題，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行政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者，定有刑事處罰規定。依其立法理由說明：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又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故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從而，在符合前開特別情形下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行為人主觀上對其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非正當理由，已有認識，雖不足以認定行為人具有幫助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之主觀犯意，或尚未有相關犯罪之具體犯行，仍提前至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

用階段，即科處刑罰。此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掩飾隱匿型」之一般洗錢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條次變更為第19條第1項及第2條第1款），係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之犯意，客觀上則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為其犯罪構成要件者，顯然不同，性質上並非幫助或一般洗錢罪之特別規定，從而行為人幫助或一般洗錢罪之主觀犯意難以證明時，除非是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一般人負有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且法律頒布，人民即有知法守法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豁免責任，在洗錢防制法增訂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後，任何人均不得違反上揭法律賦予之義務（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依上開說明，被告提供本案二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且對於其提供本案二帳戶予他人使用之客觀事實有充分認識，亦明知其無正當理由而仍為之，被告主觀上顯具有無正當理由提供本案二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辯護人上述關於主張被告受控制、非自願交付云云，自無足採。

- (三)被告於警詢時，未表示係由其妻接洽代儲乙節，於偵查中時始陳稱係其妻主導，此部分陳述前後不一，是否可採，已屬可疑；況且本案二帳戶係被告經營之綺成公司使用，被告無法提出相關虛擬貨幣購買、匯出明細，勢必難以核對帳目，將造成綺成公司收支混亂，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綺成公司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公司機密為由不讓其妻使用（見本院卷第80頁）之立場，自無可能任令其妻支配公司帳戶、自己毫無所悉，實難以想像在無任何相關帳目資料之情況下，被告願意提供帳戶資料供匯入款項、依指示匯出，足認被告對於本案二帳戶金流之進出、緣由，有相當程度之了解，縱有其妻接洽之事，亦難認其對於本案二帳戶提供他人

01 使用乙節為不知情，所辯尚難憑採。

02 四、綜上，堪認被告確有上揭犯行屬實，至於被告所辯均為卸責
03 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罪科刑。

04 肆、論罪科刑：

05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
06 3年8月2日（除第6條、第11條外）生效施行。而現行洗錢防
07 制法第22條只針對金融機構以外之實質性金融業者之定義作
08 細微文字調整，然就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或帳號行為
09 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範圍均未修正，僅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0 第15條之2第3項條次變更為修正後同法第22條第3項，自不
11 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裁
12 判時法。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
14 由收受對價而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被告與「We Fun」平
15 台低度之期約行為，為高度之收受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6 三、被告雖坦承有提供本案二帳戶予「We Fun」平台，惟始終否
17 認犯罪，難認已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自無洗錢
18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19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金融帳戶資料事關個
20 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具有高度專有性，竟無正當理由在約
21 定、收受對價後提供帳戶資料予「We Fun」平台，對於金融
22 交易秩序產生危害，並造成告訴人受有逾46萬元之損害，所
23 為非是；參酌被告本案固坦認客觀行為，惟仍否認犯行，態
24 度難認良好，兼衡其前科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
25 （見本院卷第17至18、136頁），及其係無正當理由提供帳
26 戶予他人使用，與主觀上係基於幫助犯罪之直接故意或間接
27 故意，對於他人取得帳戶之目的在作為隱匿犯罪所得提供助
28 力，應該當幫助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之惡性高低仍有不同等
29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30 準。

31 五、沒收部分：

0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供稱為本件
04 犯行，可獲得1%之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29頁），查本案
05 告訴人共匯入附表所示金額共計469,028元，被告當已獲取
06 4,69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此屬被告之犯罪所得，
07 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
08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9 額。

10 (二)本案固有如附表所示由告訴人匯入之款項，然被告所犯罪名
11 並非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規定之義務沒收範疇，自無
12 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又關於告訴人匯入之款項，除30萬
13 元已由被告匯出外，其餘款項之流向，被告偵查中稱：有將
14 款項全部轉給張祐銓，交易明細中有一筆60萬元匯款是公司
15 調度，是轉到我姊姊公司帳戶，我叫姊姊再轉給張祐銓等語
16 （見偵卷第195頁）；於本院準備程序則稱：差額還在我帳
17 戶裡等語（見本院卷第80頁）；於本院審理時改稱：錢都換
18 成幣，都沒有在我口袋裡等語（見本院卷第133至134頁），
19 所述不一，且依卷內事證，尚不足以認定本案二帳戶內剩餘
20 款項與告訴人匯入之款項有關連，自無從就此部分進行沒收
21 程序，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孟杰、鄭文正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2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陵萍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許喻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1
02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113年11月3日 22時44分許	3萬5,000元	高建承名下綺成工程有 限公司之華南銀行000-0 00000000000號帳戶
2	113年11月6日 22時13分許	3萬5,000元	
3	113年11月7日 11時9分許	2,870元	
4	113年11月7日 15時6分許	6,419元	
5	113年11月7日 22時20分許	3,500元	
6	113年11月8日 11時51分許	6,769元	
7	113年11月8日 21時52分許	6,419元	
8	113年11月9日 14時23分許	6,419元	
9	113年11月9日 20時16分許	7,119元	
10	113年11月10日 11時40分許	1萬2,054元	
11	113年11月10日 20時15分許	1萬3,524元	
12	113年11月11日 12時10分許	1萬1,704元	
13	113年11月11日 16時10分許	1萬1,704元	
14	113年11月11日	2萬3,408元	

	17時31分許		
15	113年11月12日 12時58分許	2萬3,408元	
16	113年11月13日 13時30分許	2萬3,408元	
17	113年11月13日 17時39分許	2萬3,408元	
18	113年10月30日 21時21分許	4,599元	高建承名下綺成工程有 限公司之新光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00000 號 帳 戶
19	113年10月31日 13時56分許	1萬1,704元	
20	113年10月31日 16時41分許	1萬3,524元	
21	113年10月31日 20時28分許	1萬1,704元	
22	113年10月31日 20時40分許	1,820元	
23	113年11月1日 21時11分許	5,000元	
24	113年11月1日 21時12分許	3萬元	
25	113年11月1日 21時55分許	1萬3,524元	
26	113年11月2日 11時1分許	2萬20元	
27	113年11月2日 21時34分許	3萬元	
28	113年11月2日 21時35分許	5,000元	
29	113年11月2日 22時44分許	3萬5,000元	

(續上頁)

01

30	113年11月3日 10時30分許	5,000元	
31	113年11月3日 10時31分許	3萬元	